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玉泉校区学术交流中心厨房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NMGZC-G-H-260187-HT-2662458

甲 方：内蒙古大学

乙 方：内蒙古佳蒙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07月08日



使用说明

-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内蒙古大学（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内蒙古佳蒙商贸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玉泉校区学术交流中心厨房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NMGZC-G-H-260187

（2）采购计划编号：内政采计划[2026]06317

（3）项目内容：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冷冻库-压缩机组	富雪泰	规格：12KW/型号：LM-060FS1D	1	¥15745	¥15745.0000	
冷藏库-压缩机组	富雪泰	规格：12KW/型号：LH-060FS1D	1	¥14816	¥14816.0000	
四层货架1	华杰	规格：1500*600*1800mm/型号：HJHJ15	8	¥882	¥7056.0000	
四层货架2	华杰	规格：1200*600*1800mm/型号：HJHJ12	24	¥786	¥18864.0000	
组合刀具消毒柜	华杰	规格：1200*550*1800mm（立式）/型号：RTP880	3	¥2079	¥6237.0000	
四门冰箱	爱德信	规格：1210*760*1955mm/型号：LS4-290-A	11	¥2667	¥29337.0000	
三星水池1	华杰	规格：1800*700*800mm/型号：HJSX1	2	¥1017	¥2034.0000	
三星水池2	华杰	规格：1800*600*800mm/型号：HJSX2	5	¥840	¥4200.0000	
水龙头	联歌	规格：高≥500mm/型号：E101	60	¥63	¥3780.0000	
感应式水龙头	联歌	规格：高≥150mm/型号：LG-11EF	1	¥66	¥66.0000	
吊柜1	华杰	规格：1800*300*400mm/型号：HJDG1	2	¥682	¥1364.0000	
吊柜2	华杰	规格：1800*300*700mm/型号：HJDG2	1	¥1033	¥1033.0000	
吊柜3	华杰	规格：1200*300*700mm/型号：HJDG3	1	¥652	¥652.0000	
洗地龙头	联歌	规格：1500mm/型号：LG-1001HR	5	¥1281	¥6405.0000	
垃圾桶	天九	规格：530*480*940mm/型号：TJ120	8	¥133	¥1064.0000	
绞肉机	鸿泽源	规格：410*600*840mm/型号：bjq-222	1	¥1797	¥1797.0000	
双层工作台1	华杰	规格：1800*800*800mm/型号：HJGZ1	8	¥825	¥6600.0000	
双层工作台2	华杰	规格：1600*800*800mm/型号：HJGZ2	1	¥780	¥780.0000	
双层工作台3	华杰	规格：1800*600*800mm/型号：HJGZ3	1	¥803	¥803.0000	
切片机	鸿泽源	规格：730*460*700mm/型号：HZYQ	1	¥3312	¥3312.0000	
锯骨机	鸿泽源	规格：500*500*800mm/型号：JG-2	1	¥1634	¥1634.0000	
拉门工作台1	华杰	规格：1800*800*800mm/型号：HJLM1	6	¥1392	¥8352.0000	
四玻璃门保鲜柜	爱德信	规格：1200*760*1950mm/型号：LS4-290-B	3	¥2898	¥8694.0000	
双星水池1	华杰	规格：1200*700*800mm/型号：HJSC1	2	¥577	¥1154.0000	
双星水池2	华杰	规格：1200*600*800mm/型号：HJSC2	1	¥739	¥739.0000	
双星水池3	华杰	规格：1000*600*800mm/型号：HJSC3	1	¥534	¥534.0000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元)	备注
柜式双星水池1	华杰	规格: 1200*700*800mm/型号: HJSX1	1	¥1139	¥1139.0000	
柜式双星水池2	华杰	规格: 1000*700*800mm/型号: HJSX2	1	¥1110	¥1110.0000	
吊架1	华杰	规格: 3000*300*400mm/型号: HJDJ1	1	¥585	¥585.0000	
吊架2	华杰	规格: 3600*300*400mm/型号: HJDJ2	1	¥879	¥879.0000	
吊架3	华杰	规格: 8400*300*400mm/型号: HJDJ3	2	¥2243	¥4486.0000	
多功能切菜机	鸿泽源	规格: 1300*700*1140/型号: YQC-850	1	¥6261	¥6261.0000	
台面立架1	华杰	规格: 1800*400*700mm/型号: HJTJ1	2	¥446	¥892.0000	
台面立架2	华杰	规格: 1800*300*700mm/型号: TJTJ2	5	¥407	¥2035.0000	
保温工作台	华杰	规格: 1800*800*800mm/型号: BF-A	3	¥1793	¥5379.0000	
刀具消毒柜	美时	规格: 800*550*1800mm(立式)/型号: RTP760-3A	2	¥1482	¥2964.0000	
醒发箱	兴都	规格: 500*700*2030mm, 单门/型号: XDPW-16	1	¥1092	¥1092.0000	
烤箱	兴都	规格: 1260*800*1600mm容量: ≥360L/型号: YXD-75	2	¥4036	¥8072.0000	
双门蒸车	华杰	规格: 1000*710*1550mm/型号: ZC-24-C	1	¥2934	¥2934.0000	
电饼铛	东方新奥	规格: 650*800*800mm/型号: YCD45A-K	2	¥919	¥1838.0000	
电磁单炒单温灶1	华杰	规格: 1000*1000*800mm/型号: CT415	1	¥3322	¥3322.0000	
多功能搅拌器	鸿泽源	规格: 530×415×780mm/型号: BM30	1	¥1902	¥1902.0000	
和面机	鸿泽源	规格: 1200×850×1400mm/型号: HWT25	1	¥2616	¥2616.0000	
压面机	鸿泽源	规格: 500*900*1100mm/型号: MT50	1	¥1827	¥1827.0000	
保鲜工作台1	爱德信	规格: 1800*800*800mm/型号: ADXD18-800	5	¥1601	¥8005.0000	
保鲜工作台2	爱德信	规格: 1500*800*800mm/型号: ADXD15-800	2	¥1567	¥3134.0000	
塑料面板保鲜工作台	爱德信	规格: 1800*800*800mm/型号: ADXD18-800	1	¥2151	¥2151.0000	
燃气双门蒸车	华杰	规格: 1000*710*1550mm/型号: SZXT17/34-JHS	1	¥4366	¥4366.0000	
燃气海鲜蒸柜	华杰	规格: 1200*900*1850mm/型号: SZXT30-HJJYB	1	¥5352	¥5352.0000	
燃气双眼低汤灶	华杰	规格: 1400*700*500+550mm/型号: SPTT30/60-A	1	¥2863	¥2863.0000	
燃气六眼煲仔炉	华杰	规格: 1200*800*800mm/型号: SPTT5.5/33-HJMG	1	¥2052	¥2052.0000	
燃气单炒单温灶	华杰	规格: 1000*1000*800+450mm/型号: SZCT40-RYC	1	¥2217	¥2217.0000	
灶间拼台1	华杰	规格: 800*400*800+450mm/型号: HJPT1	2	¥469	¥938.0000	
灶间拼台2	华杰	规格: 800*400*800mm/型号: HJPT2	2	¥456	¥912.0000	
燃气双炒双温灶	华杰	规格: 2000*1000*800+450mm/型号: SZCT40/80-RYC	3	¥3792	¥11376.0000	
碗柜	华杰	规格: 1200*500*1800mm/型号: HJWG	12	¥1404	¥16848.0000	
电加热暖碟台1	华杰	规格: 1800*800*800mm/型号: HJWT1	2	¥1934	¥3868.0000	
电加热暖碟台2	华杰	规格: 1500*800*800mm/型号: HJWT2	2	¥1821	¥3642.0000	
单星水池1	华杰	规格: 600*800*800mm/型号: HJDX1	6	¥388	¥2328.0000	
单星水池2	华杰	规格: 700*700*800mm/型号: HJDX2	2	¥459	¥918.0000	
单星水池3	华杰	规格: 600*600*800mm/型号: HJDX3	1	¥511	¥511.0000	
保鲜柜	爱德信	规格: 1800*800*2200mm/型号: ZL1275	2	¥3810	¥7620.0000	
电磁单炒单温灶2	华杰	规格: 800*900*800+450mm/型号: CT415	1	¥3029	¥3029.0000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元)	备注
更衣柜	华杰	规格: 1000*500*1800mm/型号: HJGY	1	¥478	¥478.0000	
洗手池	华杰	规格: 1000*500*800mm, 洗手池深度≥20cm/型号: HJXX	1	¥471	¥471.0000	
开水器1	泉丽源	规格: 680*500*1700mm/型号: HK-BE-A3	2	¥3438	¥6876.0000	
工作台1	华杰	规格: 1400*1000*800mm/型号: HJGZT1	1	¥652	¥652.0000	
工作台2	华杰	规格: 1400*800*800mm/型号: HJGZT2	1	¥702	¥702.0000	
工作台3	华杰	规格: 900*750*800mm/型号: HJGZT3	1	¥563	¥563.0000	
长龙洗碗机	沃肯	规格: 4700×1000×2100mm/型号: VK-2000	1	¥42026	¥42026.0000	
超声波洗碗机	沃肯	规格: 1200*800*800mm, 有效清洗区内径尺寸≥1000×600×300mm/型号: SLJ-C120	1	¥3494	¥3494.0000	
洗消池	华杰	规格: 1200*700*800mm/型号: HJXX2	1	¥559	¥559.0000	
高压花洒	联歌	规格: 360°可旋转/型号: PR-E202-A	1	¥680	¥680.0000	
收餐台	华杰	规格: 1200*700*800mm/型号: HJST	1	¥645	¥645.0000	
开水器2	泉丽源	规格: 550*450*1500mm/型号: HK-2FC	1	¥1938	¥1938.0000	
三星水池3	华杰	规格: 2000*700*800mm/型号: HJSX3	1	¥941	¥941.0000	
双门消毒柜	华杰	规格: 1300*640*1930mm/型号: RTP720	9	¥2894	¥26046.0000	
碗架	华杰	规格: 800*500*1800mm/型号: HJWJ	1	¥671	¥671.0000	
榨水车	天九	规格: ≥40cm*28cm*70cm/型号: TJ40	3	¥124	¥372.0000	
墩布池	华杰	规格: 1200*500*500mm/型号: HJDB	1	¥657	¥657.0000	
墩布架	华杰	规格: 1000mm*400mm*1600mm/型号: HJDBJ	1	¥661	¥661.0000	
制冰机	爱德信	规格: 450*530*780mm/型号: K60	1	¥2965	¥2965.0000	
雪花机	爱德信	规格: 500*560*1000mm/型号: K50	1	¥6789	¥6789.0000	
柜式扒炉	华杰	规格: 700*700*800mm/型号: HJPL	2	¥4790	¥9580.0000	
柜式炸炉	华杰	规格: 700*700*800mm/型号: EF-760	2	¥4866	¥9732.0000	
柜式蒸包炉	华杰	规格: 700*700*800mm/型号: HJZB	2	¥2685	¥5370.0000	
卤汤池	华杰	规格: 700*700*800mm/型号: HJZT700	2	¥2534	¥5068.0000	
煮面炉	华杰	规格: 700*700*800mm/型号: HJZM700	2	¥3029	¥6058.0000	
拉门工作台2	华杰	规格: 400*700*800mm/型号: HJLM2	3	¥1056	¥3168.0000	
自助餐台1	华杰	规格: 尺寸1: 4400*800*750+50mm, 尺寸2: 4700*800*750+50mm/型号: CT20	1	¥26023	¥26023.0000	
自助餐台2	华杰	规格: 9800*800*750+50mm/型号: CT12	1	¥28025	¥28025.0000	
柜式收餐台	华杰	规格: 600*700*800mm/型号: HJSCT	1	¥1066	¥1066.0000	
单门保鲜柜	爱德信	规格: 595*570*1930mm/型号: ZL1270	1	¥1011	¥1011.0000	
工作柜	华杰	规格: 600*700*800mm/型号: HJGZG	3	¥702	¥2106.0000	
宴会保温车	华杰	规格: 720*930*1940mm, 容量: ≥560L(11层) 单门/型号: HJYH	3	¥4169	¥12507.0000	
湿式油烟净化一体机1	华杰	规格: 15400*1300*800mm/型号: HJ-SSFH-6A型	20	¥4735	¥94700.0000	
动态拦截一体机1	华杰	规格: 5200*1300*800mm/型号: HJ-FH-6A	2	¥26818	¥53636.0000	
湿式油烟净化一体机2	华杰	规格: 6920*1300*800mm/型号: HJ-SSFH-6A型	9	¥4735	¥42615.0000	
动态拦截一体机2	华杰	规格: 4000*1300*800mm, 包含与连接管道、装饰板(≥1.2mm厚不锈钢板制作)/型号: HJ-FH-6A	1	¥20629	¥20629.0000	
自动防火油烟排风系统	中创	规格: 双瓶组药剂容量24L/型号: CMJS18-2-ZC	5	¥13117	¥65585.0000	
智能留样柜	小牛	规格: 600*800*1970mm容积: ≥300L/型号: LYG-10-156	2	¥5580	¥11160.0000	
电热布菲炉	富蒙	规格: 600mmx450mmx180mm/型号: PA9111	50	¥1440	¥72000.0000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元)	备注
双头暖碟车	华杰	规格: 900mm*450mm*920mm/型号: HJNDC	6	¥2821	¥16926.00 00	
电磁炉1	华杰	规格: 350mm×280mm×60mm/型号: CT415B	10	¥225	¥2250.000 0	
筷子消毒机	龙海	规格: 长240mm, 宽300mm, 高220mm/型号: RTP-1	10	¥180	¥1800.000 0	
卡式炉	岩谷	规格: 320mm*250mm*70mm/型号: ZB-LP-1	28	¥115	¥3220.000 0	
电磁炉2	华杰	规格: 550mm*580mm*200mm/型号: CT415C	8	¥583	¥4664.000 0	
微波炉	数影	规格: 20L/型号: DW223-B	7	¥358	¥2506.000 0	
自动真空包装机	鸿泽源	规格: 500mm(单/双封条)/型号: DM-50	1	¥2673	¥2673.000 0	
电陶炉	维吉熊	规格: 直径: 210mm/型号: WJX-999	20	¥230	¥4600.000 0	
咖啡机	布兰泰克	规格: 450mm×500mm×500mm/型号: KF-2000	4	¥4252	¥17008.00 00	
毛巾加热消毒柜3	冠诺	规格: 500mm*320mm*400mm/型号: GN5	4	¥877	¥3508.000 0	
杯具消毒柜	邦祥	规格: 560mm*500mm*1500mm/型号: RTD-CB-2	6	¥1485	¥8910.000 0	
热厨宝	熙悦	规格: 400mm*300mm*200mm/型号: XY40-3	4	¥315	¥1260.000 0	
洗杯机	洁速尔	规格: 600mm*600mm*850mm/型号: JSR6	1	¥8865	¥8865.000 0	
热水器	熙悦	规格: 830mm*465mm*480mm/型号: THZ80-3	1	¥933	¥933.0000	
开水器3	红浩	规格: 1600mm*500mm*750mm/型号: HK-B120-4	2	¥4410	¥8820.000 0	
消毒柜1	冠诺	规格: 850mm*480mm*900mm/型号: ZTP550	3	¥810	¥2430.000 0	
消毒柜2	冠诺	规格: 1500mm*480mm*900mm/型号: ZTP550	4	¥1260	¥5040.000 0	
毛巾加热消毒柜1	龙海	规格: 500mm*300mm*400mm/型号: RTP360	8	¥594	¥4752.000 0	
毛巾加热消毒柜2	龙海	规格: 450mm*400mm*250mm/型号: RTP360	4	¥594	¥2376.000 0	
可移动式饴饴机	鸿泽源	规格: 800mm*600mm*1200mm/型号: HZ-6	2	¥1458	¥2916.000 0	
工作台4	华杰	规格: 1800mm*800mm*750mm/型号: HJGZT4	2	¥668	¥1336.000 0	
三星水池4	华杰	规格: 1500mm*700mm*950mm/型号: HJSX4	5	¥711	¥3555.000 0	
四层货架3	华杰	规格: 1000*400*1800mm/型号: HJHJ3	4	¥450	¥1800.000 0	
四层货架4	华杰	规格: 1200*400*1800mm/型号: HJHJ4	4	¥540	¥2160.000 0	
拉门工作台3	华杰	规格: 1500*600*800mm/型号: HJLM3	2	¥990	¥1980.000 0	
拉门工作台4	华杰	规格: 1200*600*800mm/型号: HJLM4	2	¥855	¥1710.000 0	
台面立架3	华杰	规格: 1500*300*700mm/型号: HJTJ3	2	¥405	¥810.0000	
台面立架4	华杰	规格: 1200*300*700mm/型号: HJTJ4	2	¥360	¥720.0000	
合计	¥966268 (人民币大写): 玖拾陆万陆仟贰佰陆拾捌元整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 是

标的名称: _

关键部件: _ 品牌: _ 型号: _

☒ 否

(注: 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

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数量：_金额：_

☒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 不涉及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询价 ☐ 单一来源采购 ☐ 竞争性磋商 ☐ 框架协议 ☐ 其他：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 否

分包主要内容：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 监狱企业 ☐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金额：_

国别：_品牌：_规格型号：_

☒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水龙头；感应式水龙头；洗地龙头；高压花洒；热水器；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四层货架1；四层货架2；四门冰箱；三星水池1；三星水池2；水龙头；感应式水龙头；吊柜1；吊柜2；吊柜3；洗地龙头；四玻璃门保鲜柜；双星水池1；双星水池2；双星水池3；柜式双星水池1；柜式双星水池2；吊架1；吊架2；吊架3；台面立架1；台面立架2；碗柜；单星水池1；单星水池2；单星水池3；保鲜柜；更衣柜；洗手池；洗消池；高压花洒；三星水池3；碗架；墩布池；墩布架；拉门工作台2；自助餐台1；自助餐台2；柜式收餐台；单门保鲜柜；工作柜；智能留样柜；三星水池4；四层货架3；四层货架4；台面立架3；台面立架4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是 ☐ 否 ☐ 不涉及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966268

大写：玖拾陆万陆仟贰佰陆拾捌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

大写：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

付款期数： 一期 ☒

期数	款项类别	支付条件	计划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 (元)
1	进度款	所有货物到货安装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支付100%，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2026-10-31	100%	966268元

三、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6年07月10日，完成日期：2026年08月25日

(2) 履约地点：内蒙古大学玉泉校区学术交流中心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96626.80

履约担保期限：合同签订后5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待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办理退还手续。若中标人不能按期交货、安装完毕或通过验收，采购人将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执行。

四、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采购单位组织验收 (归口管理部门监督)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_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如果甲方发现货物存在缺陷或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并通知乙方：(1) 甲方有权退还全部货物或退还有缺陷或不符合约定的货物。如甲方决定退货的，则退货部分的合同约定自甲方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甲方不再支付乙方相应的合同价款；甲方已经支付该部分合同价款的，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将其向甲方收取的全部价款退还甲方，并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还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2)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有缺陷或不符合约定的货物。如甲方决定换货，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和 risk。(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在甲方按本合同通知与送达的约定发出通知后2日内，乙方未作答复，视为乙方接受通知内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_

(4)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验收内容包括：(1) 清点、对比所供货物实物的外观、尺寸、数量、型号、材质、配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出厂检验合格证、质保卡、软件）。(2) 针对所有货物是否按采购人要求安装到规定地点、安装是否完整合理、配件是否齐备、是否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如：设备安装位置是否符合布局规划，与周边设备是否适配无冲突；大型设备组装后密封性是否良好；冷库库门关闭后是否存在冷气泄漏，管道连接是否存在松动、渗漏情况等）。(3) 针对所有货物逐一进行技术参数符合性、使用功能、功能效果、运行状态、运行稳定性、材质品质、工艺质量、安全防护等是否达标进行验收（如：制冷设备需达到设定温度，连续运行24小时无温度波动超标；加热设备热效率符合约定标准，无漏气、漏电现象；清洗消毒设备按说明书运行1次清洗消毒流程，清洗消毒效果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接触食品部件是否为食品级304不锈钢材质，表面是否无划痕、焊接平整；设备接地装置是否牢固，漏电保护功能是否正常触发；燃气设备熄火保护装置响应是否灵敏，切断燃气时间是否 ≤ 0.5 秒；油烟净化设备净化效率等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4) 中标供应商是否提供培训（不少于2次现场培训）。(5)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如下材料：1) 长龙洗碗机提供具有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内容要求如下：①洗碗机喷嘴：依据GB4806.9-2023，铅、镉、砷等重金属含量符合检出限标准；②设备清洗后的餐具经检测游离性余氯 $\leq 0.03\text{mg}/100\text{cm}^2$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未检出；③其他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符合性证明材料。2) 涉及消毒类产品提供生产厂家关于本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3) 电热布菲炉提供具有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内容要求如下：布菲炉内胆通过GB 4806.9-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检测，感官结果：接触食品的表面应适度清洁，镀层不应开裂、剥落，焊接部分应光洁，无气孔、裂缝、毛刺；在5g/L柠檬酸，100°C， $\geq 2\text{h}$ ，检测结果：铝（Al） $\leq 1\text{mg}/\text{kg}$ 、铬（Cr） $\leq 0.25\text{mg}/\text{kg}$ 、钴（Co） $\leq 0.02\text{mg}/\text{kg}$ 、铜（Cu） $\leq 4\text{mg}/\text{kg}$ 、锰（Mn） $\leq 2.0\text{mg}/\text{kg}$ 、钼（Mo） $\leq 0.12\text{mg}/\text{kg}$ 、镍（Ni） $\leq 0.14\text{mg}/\text{kg}$ 、锡（Sn） $\leq 100\text{mg}/\text{kg}$ 、锌（Zn） $\leq 5\text{mg}/\text{kg}$ 。4) 本采购项目的物中属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需在验收时提供相应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3.验收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若验收或检测不合格，中标人承担全部检测费用并赔偿采购人本项目一切损失，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进行无偿限时退货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检测结果符合招标技术参数要求，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4.验收合格时间以最终通过全部验收内容时间为准。

(6) 履约验收标准：货物到达采购人规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依据国家、地方、行业及采购人相关内控制度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参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组织校内相关部门、使用方、行业专家等共同对采购标的、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如果甲方发现货物存在缺陷或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并通知乙方：(1) 甲方有权退还全部货物或退还有缺陷或不符合约定的货物。如甲方决定退货的，则退货部分的合同约定自甲方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甲方不再支付乙方相应的合同价款；甲方已经支付该部分合同价款的，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将其向甲方收取的全部价款退还甲方，并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还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2)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有缺陷或不符合约定的货物。如甲方决定换货，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和 risk。(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在甲方按本合同通知与送达的约定发出通知后2日内，乙方未作答复，视为乙方接受通知内容。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07月08日

合同订立地点：内蒙古大学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内蒙古大学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内蒙古佳蒙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武利民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胡蒙瑜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西街235号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西河沿路汇豪天下花园小区A1、A2号楼2层1022号
联 系 人	段冰清	联 系 人	胡蒙瑜
联系电话	04714994859	联系电话	13009515111
通信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西街235号	通信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西河沿路汇豪天下花园小区A1、A2号楼2层1022号
邮政编码	010051	邮政编码	010070
电子邮箱	ndzfcg@imu.edu.cn	电子邮箱	726902265@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00046002920X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4MA13PBAP8K
		开户名称	内蒙古佳蒙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青城支行
		银行账号	05501401040006326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八、定义

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其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九、合同标的及金额

1、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十、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十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十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十三、合同履行

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十四、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2、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4、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

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五、质量标准和保证

1、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十六、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3、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七、知识产权保护

1、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十八、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十九、合同价款支付

1、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十、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

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二十一、售后服务

1、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2、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二十二、违约责任

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二十三、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3、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十四、合同分包

- 1、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2、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二十五、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二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 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2、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二十七、政府采购政策

- 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3、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八、法律适用

-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二十九、通知

- 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三十、合同未尽事项

- 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术语解释	无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以采购文件为准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乙方全部工作内容提出科学性、合理性建议和意见； 3.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与采购内容有关的成果文件； 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货物及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考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6.协调乙方在提供货物及服务过程中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7.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并及时对乙方履约提出异议或做出说明。 8.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包含乙方货物及服务本项目所有人员的所有费用、培训学习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9.法律法规或本合同文件规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2.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本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若乙方认为甲方未能及时或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或甲方存在其他任何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形时，均需在情形发生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履行要求；逾期乙方未提出该等要求，则视为甲方已经完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前述该等义务；此后，乙方不得再以此为由向甲方主张任何责任或作为乙方未能如约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抗辩理由。 4.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各项监督、检查，对甲方反馈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回复说明或进行整改、纠正。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6.法律法规或合同文件规定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包装特殊要求	根据货物的材质、规格及运输特性，采用科学、规范、适宜的包装方式，本次采购项目包含包装和运输、保险等全部费用。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参照“财办库〔2020〕123号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
指定现场	内蒙古大学玉泉校区学术交流中心
运输特殊要求	制定合理的运输方案，在装卸、转运、仓储等各环节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范，全程保障货物不受损坏、丢失、受潮及污染，确保货物完好无损、准时送达规定地点。
保险要求	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质量保证期	以投标文件响应为准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以投标文件为准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无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若乙方不能按约定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或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甲方将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无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以投标响应文件为准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以投标文件为准
迟延交货赔偿费	无
逾期付款利息	无

其他违约责任

(一)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属于生产厂家的原装正品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照响应文件约定的响应时效到达现场解决, 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解决,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从质保金/履约保证金/剩余未付货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4.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约定或无法通过甲方验收或无法正常使用的,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整改不合格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二)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每迟延1日, 甲方扣除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 迟延超过10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约定。如果涉及公共利益, 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 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甲方解除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约定, 不影响未解除部分乙方的合同履行, 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向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

☒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专用条款

无